廠商會蔡章閣中學
蔡章閣基金獎學金
章　程(2012-13 年度)

F-4

(1) 宗旨：
- (a) 表揚廠商會蔡章閣中學品學兼優的傑出學生；
- (b) 鼓勵廠商會蔡章閣中學 2011-12 年度中六及中七畢業生修讀本地大學 2012-13 年度學位課程。

(2)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- (a) 是年度的獎學金名額為 4 個(中六級文憑試 2 名及中七高級程度試 2 名)；
- (b) 每位得獎學生每年最高可獲金額相等於本地大學學位課程學費全額，一般為期三年或四年，或直至得獎學生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為止；
- (c) 按本獎學金過去的章程，舊學制的中七畢業生修讀大學一般為期三年，基於公平原則，所有舊學制的中七畢業生如修讀四年制之大學課程，該年全額獎學金將按百分比計算，即學費之 75%；
- (d) 今年(2012 年)以中六級文憑試入讀大學皆為四年制課程，全額獎學金則為學費全額；
- (e) 實際得獎人數和金額，視申請人資格及遴選委員會評審結果而定。

(3) 申請資格：

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- (a) 首次申請人必須為廠商會蔡章閣中學 2011/12 年度中六或中七級學生；
- (b)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大學全時間修讀認可學士學位課程；
- (c) 獲獎學金學生，每學年必須呈示就讀院校的證明文件，以確定其為該院校全日制學生，成績能保持良好等級或平均 B 級或以上(GPA 3.0)，操行良好。若獲獎學生日後的成績或操行未達最低要求，基金可停止發放獎學金。

(4) 申請辦法：憑應屆大學取錄證明文件或大學學年成績單
- (a) 申請者必須自行下載(http://www.cmacck.edu.hk)表格；
- (b) 以中文輸入有關資料；
- (c) 申請人必須先透過電郵(info@cmacck.edu.hk)提交申請表 WORD 檔案(.doc)；
- (d) 申請表之正本(必須有監護人和學生的簽署) 連同成績表及操行紀錄影印本於 10 月 1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寄達或遞交校務處。

(5) 典禮：得獎人必須出席
- (a) 本獎學金頒獎禮及
- (b) 本校學期終結之畢業典禮。

＊＊＊　　＊＊＊　　＊＊＊　　＊＊＊

(ver11 4/9/12 修訂)